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一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戊午

硃諭朕察時審勢夷氛雖近尤應鼓勵人心以振時艱即將巡幸之豫備作為親征之舉鎮定人心以期鞏固著惠親王等傳諭京城巡守接應各營隊若馬頭通州一帶見仗朕仍帶勁旅在京北坐鎮共思奮興鼓舞不滿[illegible]之夷兵何慮不能殲除耶此旨著王大臣等同看

諭軍機大臣等本月二十五日兵部遞到俄夷使臣伊格那提業福咨文一件據稱欲於英咈二國欽差進京之後暫遲數日啟程赴京等語此次俄夷尾隨英咈前來即使阻止諒該夷未必

旨聽○該已由軍機處咨覆該夷○令其俟㖫咈二國議定後○再行來京○此刻不在商議之際○不必前往○惟該夷若知載垣等出京○伊亦必來面議此事○該王大臣等○亦即照軍機處咨文答覆可也○再載垣等行抵何處○是否已與夷酋晤面○情形如何○務須先行馳奏○是為至要○

乙未○

硃諭○從來中華之於外國○首重懷柔○互市通商○原所不禁○我朝二百年來○海國貿易○均在廣東○嗣准五口通商○仍以兩廣總督為欽差大臣○總理其事○歷任諸臣○辦理諸多未協○以致興戎召釁○葉名琛自任總督○剛愎自用○其於辦理通商等件奏報○多有不實

不盡。大失眾心。致有咸豐七年冬間之事。咦咭唎領事人等遂
啟兵端。闖入我邊城。竟據我官吏。當以葉名琛孽由自作。事有
使然。猶未即興問罪之師。八年間。領事噸嗎唫等赴愬天津。當
諭直隸總督前往查辦。該領事等乃乘不備。攻踞海口礮臺。直
駛津門。爰命大學士桂良等往與面議。息事罷兵。所請條約數
十餘件。多有肆意要求。桂良等為之懇乞恩准。自古要盟不信。
本屬權宜。旋令桂良等馳往上海各國貿易地方。議立稅則。再
將所立條約。講求明允。以為信據。乃咦國領事噃嘶等不肯
在彼平心、、議。上年仍復駕駛兵船來津。我大沽海口。設立防
兵。因諭該領事。如有要議事件。當向北塘行走。噃嚕嘶桀驁不

馴。遂在大沽逞其兇橫。毀我防具。經統兵大臣痛加轟勦。亦係自罹殃禍。無可怨尤。如咪唎堅國使臣。獨自北塘登岸。隨帶從人。進京換約。我中國禮待無虧。從容畢事。似此各國使臣。順逆皆所自為。諒亦中外所共聞知。本年嘆國領事人等。仍復駛船津口。我中國絕人不為已甚。仍飭疆吏前往海口。豫為接待。並令大沽統兵大臣。如外國人等。自北塘登岸。即是來議事件。不得先自藉端生事。不料該領事等。雖自北塘登岸。而實包藏禍心。夾帶礮車。並馬步各隊。安心尋釁。復起兵端。試思北塘天險。當該國人換船登岸之際。我兵如果有心相害。開礮轟擊。若輩豈能猶自全耶。該領事等。不思感化。惟事逞兇。竟由北塘抄至

大沽後路。到處占路。並即駛船闖入津城。因桂良係前年在津原議之人。人令馳往。與之理喻。循其該領事等。稍知禮義。但能所求不出情理之外。亦必予以優容寬大。首息爭端。再申理論。詎意桂良疊次奏報。頗哺喹等肆意要求。罔知饜足。不惟婪索兵費。强增口岸。竟欲於來京換約之時。陳兵擁衆。入我郊畿。所欲大出情理之外。為問換約何事。而必欲帶領各數百人。是意欲何為耶。將視我京師。一如廣州。祇此千數百人前來。便任其所為耶。天津有事以來。我內外大小臣工。抗章請戰。不啻數十百上。總欲不使事之決裂。誠以中華多故。民力弗堪。搆怨興兵。非可了事。小民動遭荼毒。故有所不忍耳。乃桂良等。奏據該領

事等照會。所請各條。必得概允。一有駁斥。立即用兵。究獲情形。至於斯極。若再事含容。其何以對天下。惟有嚴飭統兵大臣。整頓師律。調集各路馬步諸軍。與之決戰。近畿各州縣地方士民或率鄉兵。齊心助戰。或整飭團練。阻截路途。凡兵民人等有功破格優敘。所獲資財。全充犒賞。並當諭令各海口。一律閉關。絕其互易。天津百姓。素稱義勇。前此粵賊犯境。幫同官軍擊退有功。今即敵人強占城池。試問我津城大清百姓。其遂甘心從逆否乎。城鄉軍民各色人等務各敵愾同仇。無論明攻暗襲。事成獎卹。均各加等。兵家勝敗何常。該國兵遠來。即有數萬。未可當我中國人民什伯之一。其能經幾戰乎。朕非好武窮兵之主。凡

此大不得已苦心。上鑒

天

祖。下為天下臣民共諒。即外國人非禽獸。同此心即同此理。亦必聞之知所感動。此實該領事等。橫逆太甚。非我中國豫存成見。不肯相讓。必欲與存仇為難也。總之各國互市通商而外。即不應有非分妄求。況如帶兵入駐京師等件。猖狂已極。是何情理。無論如何。斷斷不能允准。該領事等。去國萬里。動費本資鉅萬。本意原為流通貨物。營求生理。事至決裂如此。固由歷來辦理乖謬。亦必有刁惡漢奸。溷跡其中。百端唆使。希圖於中取利。此等兇徒。中外之人。交受其害。神人共嫉。必不能使免顯誅。而該

領事等任其顛倒愚弄而不自知。不至禍及其身不止。諒非口舌所能相曉也。惟經此次剴切明諭。即至決裂之後。該領事等如能憬悟。各就範圍。就使議定各口通商之外。再添立埠頭。酌給資本等等。稍近情理之件。中國亦必俯賜曲從。與之罷兵息戰。開關互市。同享昇平樂利之福。並將此次辦理緣由。及所立條約。講求妥善。遣使馳齎彼國君主。共相要約。以成信誓。朕仰承

天眷。撫有中華。中外臣民。一視同仁。順逆皆由自取。該領事等倘執迷不悟。滅理橫行。我將士等惟有盡力殲除。誓弗與同天日。其毋後悔。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怡親王載垣等
二十六日已前往馬頭。是日酉刻採報稟稱夷人前隊已
至蔡村劉營。馬頭一帶。前派格綳額德興阿珠勒亨督帶
馬隊三千名。以作前敵。現在
欽差王大臣既住馬頭。奴才僧格林沁商令西淩阿前往統帶馬隊
官兵。以期慎重。現已兩次給與照會。儻該夷並不照會。仍
結隊前進。自係有心決裂。所有怡親王載垣等。未便仍在
馬頭。應即折回通州。俟該夷已過河西務。奴才等仍派員前
往攔阻。設法開導。儻恃強狂悖。不遵理諭。一經越過馬頭。
即行督兵迎剿。至該夷死黨。不過三五千名。深入重地。已

犯兵家所忌。現在張家灣迤南。通衢大道。已挑挖灣墊。修築土壘。連日激勵將士。曉以大義。無不奮勇感憤。咸欲滅此醜類。儻該夷繞越而西。馬駒橋一帶。現有馬隊。奴才等即行督兵橫截。亦可得手。以現在兵力地勢。足敷截擊。不致再有挫失。堪以仰釋

聖慮。

硃批。諒汝昨接硃諭。更必士氣奮興。

僧格林沁等又奏。本月二十五日。恭奉

上諭。已命怡親王載垣。尚書穆蔭。即日前赴通州。現在先給該夷照會。著僧格林沁。並用欽差大臣關防。派員前往投遞。二

十六日。恭奉
硃諭。議撫之王大臣。料已行過通州。不知已見仗否。若未決戰。僧
格林沁斷不可輕於一試各等因。欽此。奴才僧格林沁遵即蓋用
關防。派委前廣東臬司齡椿知府用薊州知州曹大經前
往投遞。二十六日。於親王載垣等與奴才等會晤。復又辦給
照會。阻其進兵。奴才等公同商酌。載垣等暫住馬頭。一俟得
有該夷或折回天津。或駐兵不進確信。再前往會議。察該
夷之意。無非欲有
特派親信重臣。與之議和。以為體面。今怡親王等已給與照會。諒
該夷或可帖然就撫。二十六日哨探報稱。該夷前後二起。

約有三千餘人。二十五日。行抵楊村。計其每起日行不過
三四十里。揆度其意。似非決意用武。若前議各條。倘如所
請。或可罷兵。儻該夷並不照覆。結隊前進。勢將決裂。奴才等
現在馬步官兵。足資拒禦。可以仰慰
宸廑。至載垣等。係
特派宗室親王。及軍機大臣。所帶從人無多。亦不足以示威嚴。奴才
等現已酌派精健兩營馬隊官兵。各佩腰刀。以作護衛。
硃批。知道了。
直隸總督恒福奏。奴才於本月二十四日。會同桂良恒祺將
恭奉

諭旨並節經遵辦情形。再行瀝陳。並桂良恆祺拜摺後。次日啟程。
取道通州附近地方。恭候
諭旨訓示。奴才應否前往之處。請
旨遵行各在案。前於二十五日辰刻。桂良恆祺自津啟程。由靜海
等處繞赴通州。旋據委員藍蔚雯等稟稱。探明該夷馬步
各隊。均已陸續行抵楊村。後起夷兵。紛紛繼進。嚹嘀二酋
及吧嗄禮喴喽嗎。亦均先後起身等情。奴才伏思該夷決意
帶兵北向。萬分狂悖。迭經設法勸阻。又復委員馳往阻止。
該夷乂執不允。殊堪痛恨。現在通州一帶。經僧格林沁瑞
麟。統帶馬步官兵。節節堵禦。自能力遏兇鋒。惟奴才奉

命會同桂良等辦理議撫。今既採明唉㖿各酋。均已前進。奴才在此
留駐一日。察看情形。既無可辦之事。又無可商之人。株守
津城。五中焦灼。因思通州為附
京重地。奴才統轄全綫。當此夷氛逼近。緊急異常。即無議撫之
命。亦應星夜馳往。以盡職分。現在該夷帶兵前進。自天津至河西
務一帶。道路梗阻。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兩次奏報。至今
尚未奉到
諭旨。復據派出偵探差弁陸續稟稱。北路驛站。久報業已不通。尤
深焦急。是以奴才未敢拘泥。擬於二十六日拜摺後。帶同長
蘆運司崇厚。委用道黃輔辰。即前往通州。一路迎探。恭

候

諭旨遵行。

硃批。知道了。

軍機章京王拯。呈請代奏。竊見二十四日。奉

硃筆。桂良等奏。夷務決裂情形。覽奏曷勝憤懣。朕今親統六師。直

抵通州。以伸天討而張撻伐等因。欽此。

欽差大臣怡親王載垣等。即日到通。事可挽回。必能辦理。惟夷兵

旦晚至通。接仗亦在意計之中。事勢固極危切。然彼孤軍

深入。正犯兵家大忌。一再勦擊能勝。敵斯挫矣。僧格林沁

雖退軍在道。猶堪一戰。中外臣民。同伸義憤。恨不滅此朝

食。人心未離。即天命未去也。要在
朝綱振起。則我衆寇寡。我主寇客。無論勝負如何。但使相持
不過旬月。彼必廢然而思返矣。惟恐大謀不定。莠言朋興。
一誤再誤。敵未入而我先自弊。安危至計。誠不可緩。伏惟
聖諭。直抵通州。以伸天討。策之上也。廷議諸臣。有地異澶淵。人無
寇準之言。殊不足上承
主德。下副民心。若蒙
聖恩。宣示定計。凡在臣民。未有不鼓舞奮興。踴躍用命者。事在人
為。安見古今之不相及耶。又況有僧格林沁等。尚堪戰守
耶。老成之見。則請

旋蹕禁城。籌治守備。與民固守。效死勿去。必能自完。策之中也。萬

不得已。至於無策。而有

巡幸木蘭之請。在僧格林沁。不可謂非愚忠。我

皇上以

天

祖付託。臣民繫屬之身。豈有置

宗廟

社稷弗顧。而能獨求旦夕之安者。又況

蹕路倉皇。眾、解體。供張弗繼。扈從難周。尤恐中途變生不測。倉

猝誰禦之者。其患不可勝言。大勢一去。不可挽回。當此安

危大計所關。抑雖卑微。同為臣子。不敢不披瀝
君父之前。萬一
聖駕必不可留。則請
諭旨明發。於內廷王中選擇一人。與僧格林沁同為留守。一則以
憑
寄命。一則以安眾心。假使付託非人。誠恐禍由覬覦。變起蕭牆。道
路傳聞。早有僉士窺伺。潛謀異志之言。竊以為必言之據
妄者。乃時勢阽危。大謀搖撼。殊恐民之訛言。必有所自。不
勝干冒昧死以
聞。謹蒙

聖聽萬一○天下幸甚○

着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等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特普欽等奏○春夏夷情等因欽此○當即欽遵

諭旨○密飭黑龍江署副都統愛紳泰○遴派佐領諾們德勒和爾○選

帶妥幹弁兵○改裝易服○迅即前往吉林松花江一帶○嚴密

查訪○並飭嚴禁軍民○不准私行交易○惟黑龍江至黑河口

二千餘里○黑河口至奇咭闊吞約三千餘里○其處地極海

濱○與蘇哲岐近○其烏蘇哩口○則在黑河口之東南○綏芬地

方○又在烏蘇哩口以南○與甯古塔屬界琿春切近○去奇咭

闊吞尤遠。至於夷情狡詐。自咸豐四年。首先占踞奇咭闊
吞等處。繼則要求江左地面。並在江道行走。迨准其船隻
入江以後。隨即驀越黑河口。窺伺烏蘇哩綏芬等處。頻年
以來。該夷在黑河口以下。松花江一帶。已經陸續蓋房多
處。即烏蘇哩口以內。該夷上年亦恃強闖入。在博力抓吉
古克達蘇蘇等處。牧放牛馬。開闢墾地。並搭蓋窩棚數十
處。節經奏明。遵
旨籌畫辦法。在綏芬一帶山場。招募攬頭保護。以期杜其展占。該
夷本年下駛人船。並攜帶木箱口袋多件。難保不徑赴東
海。則有句結情事。惟據署副都統愛紳泰報稱。俄夷文官

石沙木勒幅於六月初五二十二等日由海蘭泡連次到
城求見述稱由該國京城與夷酋木哩斐岳幅同來木酋
現在額爾口城本年且不下往明年無事亦暫不來石夷
又稱烏蘇哩英額嶺等處口民强橫該著副都統據理開
導以該處民人數十萬自衛身家衆怒難犯且係山野之
人向皆不服王化該處並無與俄國連界地方亦不屬黑
龍江所管莫若將該處夷衆及早撤回免傷和好實為有
益石夷又稱自上年斷其米糧以致由本處遠勞運送殊
非和好之道該著副都統復答以本處米糧尚不足用曷
能換給儻若强之使撥江左旗屯數萬衆又豈能甘心石

夷詞窮失望而返。揆其景況。石夷屢次懇求飭禁。未敢徑

行前往。其知吉林有備。稍形斂戢。已可概見。第籌私心竊

計。奇咭闊吞地方。如亦有私墾地畝情事。自應查明。以免

侵越。惟念該處隔絶太遠。三姓迤東。即無台站。陸路不通。

水路迂杳。往返匪易。該夷前次首據其地。亦未必不以該

處荒僻。鞭長莫及。為一時負嵎恃險之狡計。若容其久安。

誠恐貽害。第以目前緩急而論。則烏蘇哩綏芬似為尤重。

若能止其前往。徐圖料理。俾腹地先清。再行乘勢翦除。則

奇咭闊吞。自難久占。若一時並行。亦恐勢難兼顧。況綏芬

地面。逼近興凱嶺以南。即

盛京根本。似尤宜先其所急。亟籌截止。

硃批。知道了。

庚申。

硃諭。朕廑念兵艱。中心惻怛。若令枵腹荷戈。焉能責其用命疆埸。茲由內發銀二十萬兩。普賞防堵巡防各兵丁。以示激勵人心之至意。派惠親王。端華。御前大臣。軍機大臣辦理。特諭。

怡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奏。竊。臣等於二十四日。恭奉

訓諭後。二十五日丑刻。自京啟程。巳刻行抵通州。與瑞麟會晤。詢知楊村地方。據探報稱。有夷人在彼游弈。臣等當即函知

桂良。恆福等。以臣等奉

旨前往天津會辦撫局。已由京啟程。如夷酋整隊北上。務即給與照會。設法擱回。奕等即在馬頭等候回信。是日戌刻。接到

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已將桂良等因欽此。並接到寄桂良夾板一副。亦即由奕等轉遞。二十六日巳刻。由通州至李二寺。僧格林沁軍營。詢悉奕等初次給與暎咈兩夷照會。由僧格林沁蓋用關防。派令齡椿。曾大綬等。於二十五日早間遞去後。尚無回音。奕等公同商酌。再行給與照會。以現聞該夷有排隊前來之事。如能折回天津。即可將一切章程。於津城會晤商辦。儻必欲帶兵前來。則河西務一帶。現有防守官兵。儻

彼此不睦。於和議大有妨礙等語。反覆開導。亦即借用僧格林沁關防。並由僧格林沁派弁齎往。奴才即行馳抵馬頭。探聞夷人由楊村竄及蔡村。並該夷由津竄出者。約共四千人。沿途留紮。現到蔡村者。約祇五百人。二十七日丑刻。接奉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月二十五日。兵部遞到俄夷使臣伊格那提業幅咨文一件等因。欽此。查奴才等。初次給與該夷照會。由齡椿等齎遞。已閱兩日。何以該員尚未回營。該夷如何回覆。無從知悉。實深焦灼。該夷雖蓄意北上。而所到之處。恐有埋伏。每日行走。不過二三十里。似尚有畏懼之意。奴才等本日擬暫住馬頭。

聽候消息。如該夷接到照會後。即能約退隊伍。願候商辦。

奴才等即當兼程前進。遵照疊奉

訓諭。妥為辦理。總期該夷就我範圍。不使再行決裂。儻該夷仍前桀驁。於接到照會後。不給照覆。或再敢蔓及蔡村以北。必欲踐從前到通商議之說。奴才等再當給與照會。令其將隊伍止住於安平河西務一帶適中之地商辦。亦屬可行。儻該夷竟再不遵理諭。惟有知照僧格林沁。嚴兵以待。不使得逞。查僧格林沁軍營隊伍。尚屬整齊。西淩阿帶馬隊。分劄馬頭鎮等處。地方亦扼要。俄酋伊格那提業幅。

如果採聞奴才等出京。欲來見面。奴才等惟有遵

旨以俟唊咈二國議定後。如果有須晤商之事。再行斟酌。此刻不

必前來等語。婉言拒絕。惟

欽差大臣關防。奴才等拜發摺件等事。均須鈐用。未知桂良等何以

至今尚未送到。關恆福尚住津郡。迄今亦無回信。或由道

路梢梗。須繞越行走之故。至委員藍蔚雯黃仲畬等蒙

恩交奴才等差遣委用。一俟該員等到來。奴才等當悉心察看。將能否

得力之處。據實奏

聞。

硃批。知道了。覽此情形。尚屬有機可乘。

載垣等又奏。正在具摺間。委員曹大綬回營。帶到唊酋照

覆。內稱必准各款。原定本月二十一日蓋印畫押。旋又請緩一日。業已遵依。於二十一日晚間。忽有翻覆。難免失信。仍在天津遠地。再顧定約。自必耽延時日。是以擬赴通州。就接來文。亦未便頓改初意。當沿途設法。免致驚惶等語。奴才等揆度情詞。該夷雖未即約退隊。而言辭尚屬馴順。急應迎機開導。現即給與照覆。以奴才等現已行至馬頭。如恐耽延。則安平及河西務。係適中之地。即可在彼會晤。惟該夷所帶隊伍。必須撤回天津。或即於所到之處紮定。不可再令前進。此件照會。業派妥弁齎往。一俟得有照覆。如該夷隊伍不再前來。奴才當即馳往安平河西務一帶。與該夷

晤面商辦。至英咈本適同一氣。但使咦夷就範。該咈夷自

無他說。所有咦夷照會。及咐等此次給與照覆。均鈔錄恭

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給咦咭唎咈囒哂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王大臣等。恭奉

大皇帝恩命。作為全權大臣。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辦業經允許

各款章程。於二十五日行文照會。諒貴大臣必已知悉。乃

聞貴大臣。又有由天津排隊前來之事。實為駭然。查貴國

與中國既欲永敦和好。商辦條約。安有排隊之理。既須排隊。即非和好。似此情形。本王大臣等轉未便率行前進。應請貴大臣將所帶隊伍。急行派令折回天津。以示並無嫌隙。庶本二大臣等得以到津會晤商辦。以為永遠和睦之道。再如欲照現定條款辦理。並無格外增添。本王大臣等非同桂中堂可比。斷不食言。如貴大臣必欲帶兵前來。未肯將隊伍撤退。顯係非真心和好。則河西務一帶。現有防守官兵。倘彼此不睦。於和議大有妨礙。本王大臣等亦不能阻止。惟望貴大臣自行酌量。本王大臣等現已行抵馬頭。應俟接到貴大臣照覆。將隊伍撤回天津。以便本王大

臣等即日赴津可也。須至照會者。

咲咭喇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六日早。接據貴大臣等來文內。以現

奉

大皇帝諭旨。特派貴大臣等。前赴天津。與本大臣會晤。恐民疑慮。

請免徒勞等因閱悉。查本大臣前在天津。候

欽差大臣桂到津。與各大臣等。剋即行文會議。是本大臣無不欲

照和好了事之據。合當用特中明。惟因咨會水陸各軍畫

罷兵。先須定約。其中如何必准各款。除先後代為面言之

外。更有數日往來文件。全使各大臣等。一切無不明悉。嗣

准允許。必於本月二十一日。蓋印畫押。旋又請緩一日。本
大臣亦已遵依。詎於二十一日晚。遽行翻覆。以若不再行
入奏。無從畫押之意轉述。似此信意推辭。難免本大臣以
為失信。當亦毋庸多贅。祇以仍在天津遠地。再欲定約。自
必耽延時日。應於就近之處尚定為便。是以照會各大臣
等。立意擬赴通州。不能在他處定約。茲接貴大臣等來文。
亦未便頓改初意。至於來文所云。恐民疑慮之語。此在本
國陸路大將軍沿途設法。於一切所言所行。極力免致驚
惶。應行通知貴大臣等。自必一體悅樂。惟此次進通之舉。
總因

貴國有失信之故。詳閱來文。貴大臣等。似恐民生疑慮。關繫
匪輕。誠如所恐。亦惟
貴國自行主持。本大臣亦合附明。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給咦咭唎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七日早。接據貴大臣來文內稱。本無
不欲照和好了事。具見貴大臣誠心和好。本王大臣等。甚
為欣悅。惟因桂中堂未能即日定約。恐致耽延時日。應於
就近之處商定。遂立意擬赴通州等語。本王大臣等。此次
奉
大皇帝恩命。作為全權大臣。持為和議而來。本王大臣等。業已行

抵馬頭地方。原擬俟貴大臣。將隊伍撤回天津。本王大臣等。即日赴津。照原議定約。和好了事。以免耽延。茲貴大臣恐致耽延。仍欲進赴通州。本王大臣等現已行抵馬頭。若再回通州。往返又耽延日期。莫若彼此相商。如貴大臣願將隊伍撤退。折回天津。本王大臣等。自可即日赴津會晤商辦。儻貴大臣恐往返徒勞。即將隊伍在楊村劄住。擇一就近適中之地商辦。亦屬可行。或在河西務。或在安平。應由貴大臣擇定照覆。本王大臣等俟接據覆文後。即可定日晤面。就近商定原議條約。蓋印畫押。決無耽延。如有商議未協之處。何難由貴大臣再行帶兵。徑赴通州。亦不為

遲○應請貴大臣迅速照覆○本王大臣等○專候覆文辦理○再

本王大臣等○僕奉

旨專為議和而來○是以起身匆忙○一切紙張印信○未能一律○貴大

臣無生疑慮可也○須至照會者○

吏部左侍郎匡源○右侍郎文祥○工部右侍郎杜翰奏○竊逆

夷犯順○闖入海口○毀我礮臺○占我天津○僧格林沁等○退至

通州一帶○督兵防守○是時寇在門庭○而京都安謐如常者○

誠以

聖心鎮定○中外臣民○皆有所恃耳○自本月二十四日○發下親號六

師

硃諭。及僧格林沁請
迴幸木蘭密摺一件。
命王大臣等會議。賈楨等。會同臣等。連銜覆奏。力陳其所以不可
舉行之故。臣等並於
召對時。再三懇求
聖駕。萬勿輕動。蒙
皇上溫諭臣等。事可緩行。仰聆
天語。於有害無利之處。無不
聖明洞鑒。臣等感激涕零。知
皇上必不輕

萬衆之尊。冒不測之險。求須臾之安也。乃數日以來。扣車調馬。道路洶洶。咸謂木蘭之行。即在旦夕。以致城内紛紛遷移。莫能禁止。謠言四起。衆怨沸騰。昨恭讀

硃諭。行巡幸之豫備。作為親征之舉。鎮定人心。以期鞏固。欽此。臣等愚昧。以為人心可以鎮定矣。不意外間人言。更多疑慮。

以為

硃諭中在京北坐鎮一語。

聖意仍屬木蘭。衆情益滋。岌岌可危。臣等伏思人君撫有天下。首在俯順人心。人心不失。即

天命所歸。當此安危大計所關。臣等不敢不再披瀝於

君父之前。惟有叩求

皇上明降

諭旨。宣示中外。使知木蘭之役。決計不行。

嚴治臣等不能隨時匡救之罪。以謝臣民。並

諭令王大臣等。將所調馬匹。全行撤回。仍留兵丁護衛

園庭。四面分布。以昭慎重。其順天府所扣車輛。一併令其故

出。俾萬姓衆目共覩。知

皇上斷不輕棄軍民人等而去。則踴躍歡呼。可收衆志成城之效

矣。

諭內閣。近日軍務緊要。需用車馬。紛紛徵調。不免嘖有煩言。朕聞

外間浮議。竟有謂朕將巡幸木蘭舉行秋獮者。以致人心疑惑。互相播揚。朕為天下人民主。當此時勢艱難。豈暇乘時觀省。且果有此舉。亦必明降諭旨。豫行宣示。斷未有鑾輿所莅。不令天下聞知者。爾中外臣民。當可共諒。所有備用車馬。著欽派王大臣等。傳諭各處。即行分別發還。毋得盡行扣留守候。以息浮議而定人心。

辛酉。怡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奏。竊臣等續給夷人照會。及行抵馬頭等情。業經專摺奏
聞。嗣於二十八日。疊接咈夷照覆。惟以欲赴通州為詞。咪夷則並未再有照覆。惟於投遞照會差弁前稱。通州之行。萬難中

止○並詢問僧格林沁○紮營處所○及前敵馬隊數目○併奴才等居住地方○並據探報夷人已到河西務等情○奴才等以夷情如此堅執○再四熟商○復給照會○准其赴通○惟隊伍須於楊村等處駐紮○不得前來○適藍蔚雯已到○即令齎往○奴才等即折回通州候信○至本日丑刻○復據馬頭營員○差人報稱有夷人二十餘人○於二十八日掌燈時分○前來馬頭○住居廟內等語○該夷酋意赴通○藍蔚雯所齎照會○即使遞到○諒亦難於挽回○伏思奴才等於二十四日恭奉

硃筆諭載垣○穆蔭○除面奉旨允許酌辦幾條外○如再有要求○可許則許○亦不必請旨○如萬難允許之條○一面發報○一面知照僧格

林沁督兵開仗等因。欽此。查該夷屢經照會開導。堅欲攜帶大
隊前來通州。即屬萬難允許之事。若再聽其深入。則僧格
林沁所帶重兵。均在該夷之後。迎頭既無可攔截。尾追則
逼令前進。事機至此。奴才等業已謹遵
旨函致僧格林沁。惟前調各省援兵。迄今尚未到齊。似應再行
飭催。並
簡派勁兵宿將督帶。於由通入京各要隘。嚴密扼截。即為僧格林
沁後路。實屬幸甚。奴才等現仍駐通州。恭候
批摺訓示。咈夷兩次照覆。及奴才等續給英咈照會。均照錄恭呈
御覽。

咈囒哂照覆。

為照覆事。頃接貴王大臣等本月二十五日來文。本大臣

難明

貴國如此執迷不悟。仍不省識。現在

貴國失信所致之情節。自前本大臣至北河口。屢次照明。今

無別詞。因中國未曾行咈國所定之賠補。而本大臣雖望

可敦和好。只思停干戈。軍務未息。乃被負望。自應催復干

戈。惟本大臣抵至通州。如有

貴國全權大臣前來。誠允所定之章程。則軍務得息。舊好能

敦。而本大臣隨帶兵將。護駕進京。互換天津和約。如

貴國不識己益轉抗拒往通州之師則軍務復興而兵馳抵

京師然戎興干戈及其所關或致安和於通州皆由貴王

大臣等意擇但自應悉究竟軍務所關之利害須至照會

者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六日於途次接准貴親王軍機來文

內開貴大臣若前來通州不但徒勞往返且恐兵民疑慮

況貴國所開各款業經允許自無不可面定現奉

大皇帝諭旨特命本王大臣等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議一切等

因查貴親王軍機亦必盡知本大臣來京之意實係復修

舊好是以本大臣特派隨員會同

貴國大臣桂等。當立章程數款。俱經大臣桂等。一一允許。惟

至畫押之日。大臣桂等。請本大臣宜俟奏明

大皇帝批准後。方可畫押等語。本大臣不欲遲延時日。是以前往

通州。在彼處商辦事件。必不能如天津一樣。貴親王軍機

均悉本國大將軍設法。以免眾民疑慮。若有驚恐之事。如

貴親王軍機所言。恐兵民疑慮。其事實乃

貴國所致而已。須至照會者。

給咲咭唎咈蘭哂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王大臣。二十六日與貴大臣照會。及二

十七日進去照覆。知均經貴大臣接到。而並未見覆。實為

不解。查本王大臣。係為與貴國議和。奉
命出京。惟願覿面。得成和好。而河西務以北。防守官兵。均歸督兵
大臣統帶。非本王大臣所得與聞。今知貴大臣所帶隊伍。
業已抵河西務。設再前進。與防兵相遇。必致彼此不睦。將
使本王大臣欲敦和好之心。竟成虛願。殊為可惜。查貴大
臣二十六日照覆內。惟欲前赴通州。本王大臣。亦不欲竟
虛雅意。今與貴大臣相約。如能將隊伍於楊村。蔡村。河西
務。駐紮。不再前進。貴大臣則照天津所議進京章程。少帶
從人。勿攜器械。前來通州。與本王大臣會晤。即可將允許
各款章程議定。蓋印畫押。隨擇日進京換約。以免耽延時

日。貴大臣所帶從人。應須車輛等件。均可由地方官徵備。一俟告知人數。即當派往。並當令營官護送。本王大臣。便可知照統兵大臣。嚴飭官兵。勿令驚擾。以便貴大臣迅速前來。其貴國隊伍駐紮何處。亦可由本王大臣剳飭該處地方官。支應一切。似此辦理。庶不虛本王大臣願敦和好之意。諒亦貴大臣所願。幸即迅付覆文為望。須至照會者。

載垣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據營員伊靈阿來通面稟。稱夷人吧嗄嚜。嘁喀嗎。帶從人二十一名。於明晚到馬頭。欲求見

欽差等語。午刻該夷人等。即已到通。經地方官。令於東嶽廟候見。

該夷等已到州官署內。稱洗澡後再定地方相見。是以督等。派出隨帶司員等。尚未得與該夷會晤。其隊伍尚駐河西務。已知照僧格林沁。派撥重兵攔截。勿令前進。

硃批。另有旨。該夷狡譎性成。知汝等回通。即趕緊前來。似屬和議可成。實則豫伏帶兵抵通要盟根底。況𠸄逆照會。萬分狂悖。不惟戰則歸過於我。並爲將來戰後不受撫奢求地步。可惡可憤之至。

諭軍機大臣等。載垣等奏。夷情堅狡。欲攜大隊來通。請催調援兵並叩頭禮等。抵通求見各情摺。夷情狡譎。必欲帶隊赴通。名爲議和。實則豫伏以兵要盟地步。況咈夷所遞照會。萬分狂悖。和

議必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已諭令僧格林沁等。相機截擊。不得再令該夷一人北來。並諭勝保。統帶精兵。駐紮由通入京各要隘矣。巴夏禮。喊咥嗎等。係謀主。閒明常亦暗隨在內。即著將各夷及隨從人等。羈留在通。毋令折回。以杜奸計。他日戰後議撫。再行放回。若不能羈禁巴夏禮等。令其全數回河西務。亦無不可。斷不准去留任意。有礙戰局。至巴夏禮等。欲來求見。恐該夷以賓禮自居。長其驕傲。將來見嗰噶等酋。又將何以待之。即著該王大臣。勿庸接見。以崇天朝體制。仍遣委員與之辯駁。所請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所有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各援兵。已寄諭飭催。該王大臣寄軍機大臣信函。業經呈覽。嘆

夷照會即著發去矣。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前因該夷並不

照覆。仍任意前進。載垣等折回通州等因。已於二十八日

恭摺具奏在案。二十八日夜閒。已接准咈嘣哂二次照覆。

二十九日卯刻。據載垣等留於馬頭候信之遊擊伊靈阿

來營稟稱。夷人通事吧嗄禮。巴夏禮等二十三名。於二十

八日晚至馬頭。欲見

欽差。當告以已回通州。該夷即欲於二十九日前往通州會晤等

語。努等一面知照載垣等。與其會晤。一面派員帶領該夷

赴通。並將大道兩旁步隊礮位隱伏。不令該夷窺伺。該夷

於巴刻行過張家灣前往通州查該夷既派吧嗄嚟喴妥嗎等前來自係有面商事件其大隊現在河西務駐紮似此情形已有轉機乘此迎機善導或可罷兵就撫儻再致決裂現在馬步官兵均已整隊以待即當奮力截擊除俟探明夷隊駐紮不動抑或前進再行馳奏

硃批覽奏已悉該夷派人來見總不若與夷酋會晤為妙惟既赴通州汝應嚴阻其陸續前來以消隱患

僧格林沁等又奏竊臣等於二十七日接准載垣等函稱接得咈夷照會仍欲到通商議等語是該夷堅欲赴通難以阻止現經載垣等復有兩次給與照會該夷並不照覆仍

往前進。載垣等復經設法攔阻。不能還上。現已折回通州。
本日哨探報稱。該夷前隊。已至河西務。奴才等已派令格綳
額督率馬隊。在河西務以北。安平地方駐紮。俟該夷探馬
到時。以便攔阻。如不聽從。即行擎獲。其夷人後隊。仍俟越
過馬頭。再為迎剿。再奴才等。恭閱邸鈔。二十七日奉
硃批。夷氣雖近。尤應鼓勵人心。將巡幸之豫備。作為親征之舉。若
通州一帶馬頭見仗。朕仍帶勁旅京北坐鎮等因。欽此。各營官
兵。聞之不勝歡呼踊躍。繼之以感激涕零。因思數千醜類。
何須有煩
聖慮。豫作親征之舉。大小將士。因感愧而轉生疑懼。將謂

聖駕出都。既有關乎國之安危。

京師立即震動。士卒有後顧之憂。勇氣既消。萬難策勵。此雖

將士妄自揣度。亦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即將來馬頭一帶見仗之後。再定

親征之舉。庶可維繫人心。鞏固根本。總之奴才等摺報頻通。事尚可

為。若奴才等萬一先挫。彼時即行

親征。亦可不致落後。奴才等為保全大局。固結人心起見。謹不揣冒

昧。恭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載垣等奏。給與夷人照會。約其在河西務等

處商辦事宜。方謂有機可乘。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唉夷並不

照覆。仍往前進。載垣等不能遏止。現已折回通州。該夷前隊已至河西務等語。該夷逐日前進。自係堅執其赴通商議之言。現經僧格林沁派格綳額督帶馬隊。駐紮安平。俟該夷探馬到時。先為攔阻。如其後隊越過馬頭。即行鼓勵衆心。盡力勦擊。不可再失機宜。近日京師軍民。因有木蘭之舉。浮言四起。昨已明降諭旨。將並無巡幸之說。明白宣示。所扣軍營備用車馬。即行發還。以息浮議。復頒發內帑二十萬兩。普賞內外防堵巡防兵丁。想士氣奮興。同仇敵愾。必能克奏膚功。殲兹醜夷。不能任其猖獗也。朕意已定。別無猶豫。該王大臣等在外。亦不可為浮言所惑。至載垣等辦撫之人。不宜仍在通州。此時尚堪暫留。若該夷

聽受攔阻。自應望有轉機。再為入手。若狂悖太甚。不聽攔阻。載垣等不必俟其開仗。即行回京。將來戰勝議撫。即趕緊馳往。亦斷不至遲誤。若仍禁後路。軍民觀望。打仗不勇。殊屬可慮。載垣等接奉此旨。仍將一切情形。先行馳奏。是為至要。

又

諭僧格林沁瑞麟奏夷人逐日前進。其意必至通州。現在嚴陣以待。以備截擊一撲。據稱載垣等。接英夷照會。仍欲赴通商議。經載垣等復又兩次給與照會。該夷並不照覆。仍往前進。載垣等現已折回通州。據探該夷前隊已至河西務。僧格林沁等現派格綳額督帶馬隊。駐紮安平。俟該夷探馬到時。著即攔阻。毋令

再行前進。如不能聽從。即行拏獲。至夷人後隊。儻越過馬頭。即著僧格林沁迎頭截擊。盡殲醜類。斷不容其行至通州。朕前日硃諭。本有親統六師。及在京北坐鎮之語。再三熟思。動不如靜。況人心所繫。關繫非淺。僧格林沁等所慮正合朕意。現在巡幸之舉。決計不行。無論見仗如何。朕心業已堅定。昨已明降諭旨宣示中外。鎮定人心。復廑念兵艱。特發內帑銀二十萬兩。普賞內外防堵巡防官兵。鼓勵眾心。當可收士飽馬騰之效。本日命軍機大臣。將昨日諭旨一道。鈔錄發去。即著僧格林沁等宣布各營將士兵丁。使咸知朕意。惟在與之決戰。並無他意。以作士氣而固軍心。該夷以數千之眾。深入內地。我軍數萬。合力兜擊。

無難一鼓蕩平。該大臣等惟當激勵不兵。同仇敵愾。以副朕望。載垣等若仍留通州。恐兵士猶謂尚欲議撫。意存觀望。已諭令該王大臣察看情形。或尚可暫留。或即行回京。斟酌辦理。所有賞銀。業已由內發出。即將各營兵數若干。及續到各省兵數。查明迅速具奏。以便頒賞。

又

諭。本日據載垣等馳奏夷情堅狡。遵旨辦理情形。並吧嗄禮等業已抵通各摺片。業經諭知載垣等。將抵通夷人。酌量羈留。毋令折回。以杜奸計。並簡派勝保督兵。於由京入通各要隘。嚴密扼截矣。該夷狡譎性成。咈夷照會。尤為狂悖。其帶兵抵通。名為議

和。實則挾以兵要盟之見。此時和議。斷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惟恐該夷陸續北來。我兵反致落後。措手不及。深為可慮。吧噴嘓等。業經到通。此外如有零星前來者。無論人數多寡。即行攔截。斷不可任其經過。若該夷大隊前來。務須認真兜勦。其通州附近各要隘。亦須處處設卡。不可稍有疏虞。一切行人。斷不准其來往。如經別處拏獲。訊出由何路放過。即惟何路是問。本日寄諭當已接到。軍心自必奮興鼓舞。由內發去賞兵銀兩。所有防堵各營。應分十二萬兩。該大臣等。毋庸俟兵數查齊。即著派員迅速來京祇領。其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各路援兵。業由六百里加緊飛催赴通。聽該大臣等調遣矣。

又

諭。本日據載垣等奏。夷情狡譎。堅欲攜帶大隊赴通等語。夷情堅狡。現在名為議和。實則暗將大隊。帶至通州。為以兵要盟地步。可忍可憤之至。現在和議。斷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已諭僧格林沁著嚴兵以待。俟該夷隊北來。即行痛勦。惟由通入京各要隘。亦應嚴密設防。以為僧格林沁後路。著派勝保。即日簡練精兵。親自統帶。於通州以西。擇要駐紮。儻遇夷人闌越。即行扼截勦擊。以遏奸宄而衛京師。是為至要。

又

諭。前諭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等省。調兵赴通。已據報陸續啟程。現

在夷情驕悍。恐未必遽能就撫。亟須厚集兵力。以壯聲威。著文煜、英桂、譚廷襄、文謙、即將各該省官兵。催令星夜趲行赴通。聽候僧格林沁、瑞麟調遣。如陝西兵行至山西境內。山東山西陝西等省兵。行至直隸境內。並著各該撫藩等一體嚴催。毋許片刻逗留。是為至要。

又

諭前因夷人肆行狂悖。疊經密諭焦祐瀛等。集團懸賞。跟蹤追勦。為步步牽制之計。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該夷接載垣等照會。並不照覆。仍往前進。已至河西務。載垣等折回通州等語。逆夷逐日前進。堅執赴通商議之說。其心叵測。斷不容其深入。現經

僧格林沁等督飭官軍攔阻。一俟該夷越過馬頭。即行迎頭截擊。盡力剿滅。該夷既不受撫。朕意惟在與之決戰。毫無疑慮。惟大兵剿擊。尤須民團協力。相輔而行。著焦祐瀛等速即招集津郡一帶民團。懸賞殺賊。破格優獎。二閘馬頭開仗。即行進擊。果能斬馘兵頭。奪其輜重。格外許以重賞。決不吝惜。況該夷隊半已北犯。後路空虛。津勇正可乘機。焚其船隻。誅其醜類。其武清靜海民團。即可跟蹤追剿。時時牽制。以疲其力。使該夷趑前疐後。大兵更易得手。儻該夷敗挫。亦須防其回路津城。先發制人。實為要著。該少卿等毋得意存顧忌。趕緊將撥銀三萬兩提取。以備賞需。恆福如已抵通。即著折回天津。會同辦理。如尚未回

津。即著寬惠會同焦祐瀛等籌辦。聞夷人帶來潮勇。留守大沽。
不給口糧。使其四出滋擾。此時正可餌之以利。招之使來。如投
歸者人數不多。即另為安置。儻大股來投。即令勦夷立功。方准
收錄。總在該督等察其誠偽。控制得宜。令該夷失所憑依。方能
制其死命。近日京師浮言四起。謂朕將有木蘭之行。昨已明降
諭旨將並無巡幸之說。明白宣示。人心業已大定。復頒發內帑
二十萬兩。普賞內外防堵巡防兵丁。以收士飽馬騰之效。津郡
距京不遠。如該處亦有訛言。著恆福等即將此旨宣布軍民。使
咸知朕意。不為浮言所惑。以勵眾志而安人心。又本日據探報
稱夷人北來時。津郡為之代雇車百數十輛。途中復應付柴草。

及至河西務。又向武清縣索取草料。該縣未曾付給。並武清民
圍。未奉地方官示諭。不肯與該夷為難等語。夷人既帶兵北犯。
與我為仇。地方官何以尚為代備車輛草料。殊出情理之外。至
民團須多方激勵。始能眾志成城。著恆福等飭令地方官曉諭
民團。一聞官兵勦擊。即須并力兜截。地方官如有接濟夷人車
輛供給者。並著查明嚴參治罪。決不寬貸。恆福亦不得處處掣
肘。致誤事機。

護理陝甘總督甘肅布政使林揚祖奏。竊臣於七月十五

日。接署撫臣譚廷襄來咨欽奉

上諭。令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量調撥。務期多多益善等因。欽此。

准著撫臣咨將赴陝防堵之河州鎮兵七百名。一併派赴通州。其甘省官兵。能否添調。咨臣酌量辦理。臣當即飛咨陝西提督酌派去後。茲准提臣經文岱咨報。接准撫臣咨文。於提屬靜甯靖遠等協營。續派官兵五百名。遴員管帶。飭令即日啟程前進。其前派河州鎮兵七百名。於七月十六日啟程。現已到省。甯夏兵不必由省行走。據報接文後。即日催兵分起前進。

硃批。知道了。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聞得𠸄夷因和議未遂所欲。竟敢帶兵北犯。現在楊村一帶屯聚。其居心叵測。譎詐多端。誠

為可慮。弩聞信之下。焦急萬分。因思楊村赴通道路分歧。
該處在彼觀望遷延。未始非另圖捷徑。查自津至京道路
有三。其由武清至通州之路。既有僧格林沁瑞麟在彼布
置周密。其由文安霸州一帶可通之路。亦有團練大臣籌
星羅棋布。均可無虞竄越。惟東大道之任邱雄縣可以繞
行之處尚多。馬駒橋現雖由僧格林沁行令截後到之兵。
赴彼駐紮。所到尚屬無多。兵力未免單弱。弩理應親往相
度安排。第省垣重寄。職守攸關。臬司吳廷棟尚在張家口。
祇留清河道錫祉一人在省統率。恐難兼顧。而團練大臣
桑春榮來省尚無確期。督辦乏人。正深躊躇。適值記名道

順德府知府王榕吉。委署大名府尚未到任之候補知府開州知州劉煦。因團練事宜來省。與道銜保定府知府徐志導會商。常興之接見。詢以時事。頗識機宜。人亦明白諳練。該三員均係欽奉

諭旨簡派隨同桑春榮辦理團練之人。值此防務喫緊之際。可否即飭該員等。先赴近京任邱雄縣一帶。相度地勢。督飭地方各官。妥為團練。認真抽丁。一律舉行。以期有備無患。俾收眾志成城之效。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至大順廣一帶。現有大名道聯捷。候補道丁守存督率集團。已有眉目。合併陳明。

硃批○依議○妥速辦理○

工科給事中何璟奏○竊臣前聞

皇上有幸木蘭之議○二十七日○與左都御史党仁等聯名呈遞封

奏○恭奉

硃諭一道○仰見

聖懷周密○欽佩難名○惟

諭旨既日作爲親征○復日京北坐鎮○臣等愚忱未釋○是以二十八

日○復遞聯名封奏一件○是日明頒

上諭○解釋羣疑○朝野歡呼○人心大定○此皆仰賴

皇上聖明○

宗廟之靈。

社稷之福也。至若逆夷猖肆。和不可成。戰宜早決。臣尤伏願

皇上振興臣下。激勵兵民。事不宜遲。機不可失。請以今日急務。敬

為我

皇上陳之。一請

皇上頒罪己之詔。以感人心也。傳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禹湯

大聖。盛德豈復有累。然引咎自責。遂格天人。降至後世。唐

德宗下詔罪己。詔下之日。驕將悍卒。莫不揮淚。我

仁宗睿皇帝。因林清之變。亦嘗

頒罪己之詔。徧諭臣民。當時恭讀

綸音。人人感奮。故不久而亂亦削平。臣伏願
皇上遠師禹湯。
上法
皇祖。剴切
宣詔。布告四方。必可以速召
天和。立孚庶志矣。一請奮撻伐之威。以勦夷虜也。各省入援之兵。
日集都城。僧格林沁。又調蒙古兵數萬入關。誓與該夷決
戰。其弁兵新至。銳氣可乘。陸戰是其所長。夷兵實不足懼。
伏願
皇上簡任親信重臣。統帶各路官兵。令與僧格林沁。相機進勦。一

戰而勝。重賞諸軍。

溫詔一頒。士氣百倍。彼夷兵漢奸。不過數千登岸。以十擊一。無患不勝矣。一請明立賞格。以勵鄉團也。天津民團。素稱勇悍。此次不甚聯絡者。以

朝廷議戰未決。不能鼓其羣力耳。伏願

皇上明降諭旨。飭焦祐瀛張之萬等。立集鄉團。前後夾擊。能截夷兵一級者。賞銀五十兩。能擒斬其總兵頭者。賞銀千兩。次兵頭者。賞銀五百兩。能計焚夷船者。小船賞五百兩。大船賞一千兩。能奪獲夷船者。除軍器火礮繳官外。將船全行賞給。並予獎敘。如此則天津之民。皆成勁旅矣。一諭解漢

奸。以散夷黨也。逆夷所帶漢奸。潮州甯波。福建。山東。皆有之。以臣所聞廣東漢奸。有因擄去者。有係招賣者。非盡甘心從逆之人。一處如此。他處可知。應請

密飭直隸總督恆福急出示曉諭。准其自投來歸。免其罪譴。若能擒夷人來獻者。酌給獎勵。如此則漢奸之解散必多。逆夷將不離自間。其擒夷來獻者。分派各營效力。其自投來歸者。分撥近州縣管束。事竣妥解回籍。亦不虞其有他變矣。或謂賞兵賞團。費多款鉅。不知與其以數百萬不易籌之餉。往和逆夷。曷若將補逆夷兵餉十之二三。賞給兵勇。且我懸賞格。夷生畏心。若擒斬其數百人。將必揚帆出港。安

肯聚而待殲。則至多亦不過耗
朝廷數萬賞需而已。夙聞逆夷所增和約。有斷不宜允准者。
自在
聖明洞鑒之中。而桂良。恆福等。擅依入奏。
皇上若不赫然震怒。立奮
天威。逆夷之恣睢已甚於今日。而其禍患遂深於將來。又聞逆夷
欲我盡撤防兵。是懼我也。因其懼而戰之。彼軍深入。中情
易餒。我戰必勝。戰勝而彼請和。則勦撫兼施。其權在我矣。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一